

证券代码：300349

证券简称：金卡智能

公告编码：2018 - 024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28日，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卡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授信情况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万元）	拟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00%	50,000	303,792.24	16.46%
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通过杭州金卡持股10%	5,000	303,792.24	1.65%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60%	5,000	303,792.24	1.65%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	通过华辰投资持股60%	5,000	303,792.24	1.65%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通过华辰能源持股100%	5,000	303,792.24	1.65%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通过华辰能源持股100%	5,000	303,792.24	1.65%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00%	30,000	303,792.24	9.88%
合计		105,000	-	34.5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公司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158号	8,500	朱央洲	1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设计、成果转让;燃气设备、仪器仪表、智能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批发、零售:燃气设备、仪器仪表。
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158号	5,000	杨斌	直接持有90%股份,另由杭州金卡持有10%	能源投资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山水大道北、星海路西	3,600	何国文	60%	商贸、服务、燃气加工、水加工、矿产品开采、加工行业投资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	大武口区山水大道北、星海路西	550	何国文	通过华辰投资间接持有60%	天然气汽车加气、天然气撬块加气、天然气技术咨询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314国道北侧1423—1424公里处	650	张华	通过华辰能源间接持有100%	燃气、热能供应,滴灌及能源开发、维护,燃气用具及配件销售、维修。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阿图什市314国道北1423—1424公里处	338.02	张华	通过华辰能源间接持有100%	汽车加气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县工业园区花莲路66号	12,800	杨斌	100%	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仪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成套设备、燃气计量仪表、标准装置、阀门、压力管道附件制造、销售;智能电器、电工仪表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被担保对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单位:元

被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04,172,479.03	169,150,827.44	498,642,227.18	3,109,988.39	2,174,086.30
华辰能源有	102,179,240.11	70,172,512.05	54,679,870.72	11,647,238.34	9,013,405.64

限公司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48,628,420.79	47,768,780.45	228,997.71	-21,872.19	-200,232.99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	17,832,697.13	16,873,386.35	14,254,557.85	-482,925.96	-290,158.48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65,732,335.77	28,581,352.60	46,555,144.95	10,015,360.32	8,603,891.50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37,549,817.64	8,138,215.85	16,476,776.05	2,837,475.62	1,625,964.69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792,220,043.13	437,432,586.84	678,747,505.1 1	216,866,284.40

四、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严格审核子公司的还款能力、项目风险和收益等，审慎开展担保，以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要求少数权益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维护公司公平、平等的地位；或要求子公司提供足以保障公司利益的反担保。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各子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2,886.3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958.92万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此外，并未发生其他担保情况。

七、审核和批准程序

董事会意见：考虑到各个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

到期债务；公司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出于实际经营需要，且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以上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